**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NH-TS2024-050(磋)

项目名称:宁海县华山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宁海县华山小学（盖章）

采购代理：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1.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及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海县华山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07月 日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H-TS2024-050(磋)

项目名称：宁海县华山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82904

    最高限价（元）：782904

采购需求**：**宁海县华山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07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 07月 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 07月 日 13: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海县华山小学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怡惠路55号

项目联系人：竺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139683222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时代大道178号（四楼）

联系人：胡云燕

联系电话：0574-825333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    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 ：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1.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宁海县华山小学厨房采购清单** | | | | | | | |
| **放置区域：厨房** | | | | | | | |
| **序号** | **参考图片** | **设备名称** | **规格（单位：**mm**）** | **具体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 **男/女更衣** | | | | | | | |
| A01 |  | 风幕机 | 1500×170×192 | 风量：2560m³/h 噪音: 54dB 说明：全金属外壳，防火性能高，耐腐蚀性佳，容易清洗；设高低档位，两档风量，节能调速；采用原厂设计生产电机，高效节能，独特挡风条设计，风向自由可调。 | 1 | 台 |  |
| A02 |  | 挂墙式洗手星盆 | 490×470×40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2mm，配优质落水器及拦渣片。 | 2 | 个 |  |
| **粗加工** | | | | | | | |
| B01 |  | 粘捕式灭蝇灯 | 390×200×165 | 功率：8W/220V 覆盖面积：25～40㎡ 说明：静音粘补，无声保护；超大粘纸，降低成本； | 1 | 个 |  |
| B02 |  | 大单星连平台水池 | 1300×700×(800+15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2mm，脚采用Φ38×1.0mm不锈钢圆管,脚杯Φ50×100×0.8mm，横通Φ25×0.8mm，配优质落水器及拦渣片。 | 1 | 个 |  |
| B03 |  | 大双星盆台 | 1800×700×(800+15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2mm，脚采用Φ38×1.0mm不锈钢圆管,脚杯Φ50×100×0.8mm，横通Φ25×0.8mm，配优质落水器及拦渣片。 | 4 | 个 |  |
| B04 |  | 拼台（带背） | 400×700×80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1.2mm，下衬10mm厚减噪板，加强档采用1.0 mm不锈钢板，脚采用Φ38×1.0mm不锈钢圆管,脚杯Φ50×100×0.8mm，横通Φ25×0.8mm。 | 1 | 个 |  |
| B05 |  | 拼台（带背） | 500×700×80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1.2mm，下衬10mm厚减噪板，加强档采用1.0 mm不锈钢板，脚采用Φ38×1.0mm不锈钢圆管,脚杯Φ50×100×0.8mm，横通Φ25×0.8mm。 | 1 | 个 |  |
| B06 |  | 开放式洗地龙头连摇摆支架 |  | 说明：表面静电喷塑开放式卷盘，配10.7米黑色高压重工三层钢丝液压管，配置一把前扳机黄铜水枪，管子承受压力300-1000psi，温度0-100℃。 | 1 | 个 |  |
| B07 |  | 双层工作台 | 1800×700×80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1.2mm，下衬10mm厚减噪板，加强档采用1.0 mm不锈钢板，层板0.8mm厚，脚采用Φ38×1.0mm不锈钢圆管,脚杯Φ50×100×0.8mm，横通Φ25×0.8mm。 | 2 | 个 |  |
| B08 |  | 全自动电热开水器连座 | 590×600×1580 | 容量：80L； 供水量：120L/H； 电量：12KW/3PH/380V。 | 1 | 台 |  |
| B09 |  | 低搁架 | 1200×500×300 | 说明：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格栅档选用1.0mm不锈钢制作，脚选用38mm加厚型方管制作，横档采用50×25mm方管制作。 | 1 | 个 |  |
| **切配区** | | | | | | | |
| C01 |  | 双层工作台 | 1800×700×80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1.2mm，下衬10mm厚减噪板，加强档采用1.0 mm不锈钢板，层板0.8mm厚，脚采用Φ38×1.0mm不锈钢圆管,脚杯Φ50×100×0.8mm，横通Φ25×0.8mm。 | 6 | 个 |  |
| C02 |  | 四门双温雪柜 | 700×620×1750 R380FC型 | 冷藏容积：235L 冷冻容积：145L 制冷方式：风冷； 说明：循环冰箱内部冷气，精控均匀温度保鲜、多路循环制冷，冰箱内部温度均匀波动小；立体呵护食材新鲜 | 1 | 个 |  |
| C03 |  | 大双星盆台 | 1800×750×(800+15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2mm，脚采用Φ38×1.0mm不锈钢圆管,脚杯Φ50×100×0.8mm，横通Φ25×0.8mm，配优质落水器及拦渣片。 | 1 | 个 |  |
| C04 |  | 开放式洗地龙头连摇摆支架 |  | 说明：表面静电喷塑开放式卷盘，配10.7米黑色高压重工三层钢丝液压管，配置一把前扳机黄铜水枪，管子承受压力300-1000psi，温度0-100℃。 | 1 | 个 |  |
| C05 |  | 刀具砧板消毒柜 | 1000×550×1300 | 说明：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定时控制消毒；刀具消毒带沥水板，砧板消毒加粗支撑杆，结实耐用；优质把手美观大方； 电量：1KW/220V。 | 1 | 台 |  |
| C06 |  | 低搁架 | 1200×500×300 | 说明：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格栅档选用1.0mm不锈钢制作，脚选用38mm加厚型方管制作，横档采用50×25mm方管制作。 | 1 | 个 |  |
| C07 |  | 粘捕式灭蝇灯 | 390×200×165 | 功率：8W/220V 覆盖面积：25～40㎡ 说明：静音粘补，无声保护；超大粘纸，降低成本； | 2 | 个 |  |
| C08 |  | 四层平板架 | 1200×500×1800 | 说明：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0mm，配不锈钢加强筋，脚及横档选用38mm圆管制作。 | 5 | 个 |  |
| **蒸煮间** | | | | | | | |
| D01 |  | 粘捕式灭蝇灯 | 390×200×165 LJE-8BN | 功率：8W/220V 覆盖面积：25～40㎡ 说明：静音粘补，无声保护；超大粘纸，降低成本； | 1 | 个 |  |
| D02 |  | 单星连平台水池 | 1400×750×(800+15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2mm，脚采用Φ38×1.0mm不锈钢圆管,脚杯Φ50×100×0.8mm，横通Φ25×0.8mm，配优质落水器及拦渣片。 | 1 | 个 |  |
| D03 |  | 开放式洗地龙头连摇摆支架 |  | 说明：表面静电喷塑开放式卷盘，配10.7米黑色高压重工三层钢丝液压管，配置一把前扳机黄铜水枪，管子承受压力300-1000psi，温度0-100℃。 | 1 | 个 |  |
| D04 |  | 四层平板架 | 1500×500×1800 | 说明：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0mm，配不锈钢加强筋，脚及横档选用38mm圆管制作。 | 1 | 个 |  |
| D05 |  | 集气罩 | 6150×1300×500 | 说明：选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0mm，配防爆灯。(排汽风管另计) | 8 | 平方米 |  |
| D06 |  | 双眼矮仔炉 | 1100×650×(500+15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2mm，配光能炉头，铸铁炉栅，带熄火保护装置。 | 1 | 台 |  |
| D07 |  | 环保双门燃气蒸箱 | 1150×880×1830 | 容量：24盘，600×400 热负荷：48KW 1.设备启动后水箱自动入水、自动预热，微压蒸汽技术快速产生高温蒸汽；手动控制蒸汽阀安全可靠。 ▲2.蒸柜水箱、内胆、门、面板及蒸汽相关接触管路等均选用食品级不锈钢304材质制作。（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选用高端优质密封圈，依据GB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感官、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均符合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不锈钢引射大气式预混炉头，自然沟风，无鼓风机，工作噪音<80(60)dB达到一级运行噪音等级；采用大换热面积高效的S形火管内制换热片与导流管，水箱直接排出废气温度≥120℃，热效率高>85%，达到二级能效等级。（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一键启动脉冲电子点火，手动控制大小火选项，多个独立的燃气燃烧控制系统可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火力，更加节能环保。 6.内置稳压双联电磁阀控制，自动点火，熄火保护装置，干烧保护功能；符合国标GB-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内置缺水保护系统，防干烧系统避免水箱缺水导致设备故障；超温保护系统避免元器件因超温损坏故障；蒸汽压力保护系统避免人员烫伤和蒸腔压力失衡。 7.设置专门的排水系统集中蒸层排水和水胆排水，并防止水胆水倒流入柜内和防止柜内蒸汽外溢。 8.手拉机械式排水排水开关，操作方便、可靠； 9.设计入水指示灯，加热指示灯，直观确认设备的运行状态；蒸箱水胆设计有除垢剂添加口，方便定期添加除垢剂，防止水胆结垢；带隐藏脚轮不锈钢炉脚，安全可靠。 | 3 | 台 |  |
| D08 |  | 双层工作台 | 1800×750×80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1.2mm，下衬10mm厚减噪板，加强档采用1.0 mm不锈钢板，层板0.8mm厚，脚采用Φ38×1.0mm不锈钢圆管,脚杯Φ50×100×0.8mm，横通Φ25×0.8mm。 | 1 | 个 |  |
| **烹饪区** | | | | | | | |
| E01 |  | 粘捕式灭蝇灯 | 390×200×165 | 功率：8W/220V 覆盖面积：25～40㎡ 说明：静音粘补，无声保护；超大粘纸，降低成本； | 2 | 个 |  |
| E02 |  | 大单星连平台水池 | 1200×700×(800+15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2mm，脚采用Φ38×1.0mm不锈钢圆管,脚杯Φ50×100×0.8mm，横通Φ25×0.8mm，配优质落水器及拦渣片。 | 1 | 个 |  |
| E03 |  | 开放式洗地龙头连摇摆支架 |  | 说明：表面静电喷塑开放式卷盘，配10.7米黑色高压重工三层钢丝液压管，配置一把前扳机黄铜水枪，管子承受压力300-1000psi，温度0-100℃。 | 1 | 个 |  |
| E05 |  | 脱排油烟罩 | 5700×1400×500 | 说明：选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0mm，双层隔油排、积油杯、防爆灯。(风机及排烟、新风管另计) | 8 | 平方米 |  |
| E05a |  | 灶后封板 | L=5700 | 说明：选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0mm。 | 1 | 块 |  |
| E06 |  | 炊用燃气大锅灶（双眼） | 2000×1200×(800+45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2mm，水围基采用1.5mm厚，下衬2mm铁板中间用保温材料隔热，侧板及背板厚1.0mm，炉围2mm铁板，炉架为加厚不锈钢方管，重力脚Ø50×1.0mm，炉台面为一次拉伸成型，电子点火，带长明火装置，配助燃机、进口波挚、摇摆水龙头。炉膛为Ø800×2，带熄火保护装置。  ▲所投燃气大锅灶产品符合GB 35848-2018、GB 30531-2014标准 1、投标产品具有正规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保认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产品具有正规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认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3 | 台 |  |
| E07 |  | 双向调料车 | 820×450×900 | 说明：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0mm, 配Ø100万向轮。 | 2 | 个 |  |
| E08 |  | 中餐燃气炒菜灶(单眼) | 1200×1200×(800+45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2mm，水围基采用1.5mm厚，下衬2mm铁板中间用保温材料隔热，侧板及背板厚1.0mm，炉围2mm铁板，炉架为加厚不锈钢方管，重力脚Ø50×1.0mm，炉台面为一次拉伸成型，电子点火，带长明火装置，配助燃机、摇摆水龙头。炒灶炉膛为整体成型耐火砖Ø350×1，带熄火保护装置。  ▲所投燃气大锅灶产品符合GB 35848-2018、GB 30531-2014标准1、投标产品具有正规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保认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产品具有正规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认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1 | 台 |  |
| E09 |  | 燃气灶 | 780×450×136 | 开孔尺寸：长650-710，宽350-400，深≥80，R≤20 | 1 | 台 |  |
| E10 |  | 单向移门调理台(带背) | 1500×1200×(800+45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2mm，下衬10mm厚减噪板，门、侧板、底板及层板采用1.0 mm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1.2mm不锈钢板，脚采用50×50mm不锈钢重力脚，内分两层，单边双移门。 | 1 | 个 |  |
| E11 |  | 双层工作台 | 2000×800×80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1.2mm，下衬10mm厚减噪板，加强档采用1.0 mm不锈钢板，层板0.8mm厚，脚采用Φ38×1.0mm不锈钢圆管,脚杯Φ50×100×0.8mm，横通Φ25×0.8mm。 | 2 | 个 |  |
| E12 |  | 双层工作台 | 1800×800×80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1.2mm，下衬10mm厚减噪板，加强档采用1.0 mm不锈钢板，层板0.8mm厚，脚采用Φ38×1.0mm不锈钢圆管,脚杯Φ50×100×0.8mm，横通Φ25×0.8mm。 | 1 | 个 |  |
| E13 |  | 脱排油烟罩 | 4600×1400×500 | 说明：选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0mm，双层隔油排、积油杯、防爆灯。(风机及排烟、新风管另计) | 6.44 | 平方米 |  |
| E13a |  | 灶后封板 | L=4600 | 说明：选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0mm。 | 1 | 个 |  |
| **备餐间** | | | | | | | |
| F01 |  | 挂墙式洗手星盆 | 490×470×40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2mm，配优质落水器及拦渣片。 | 1 | 个 |  |
| F02 |  | 自动冷暖干手器 | 250×165×470 | 电量：0.55KW/1PH/220V； 说明：出风温度20～40℃。 | 1 | 个 |  |
| F03 |  | 四层平板架 | 1200×500×1800 | 说明：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0mm，配不锈钢加强筋，脚及横档选用38mm圆管制作。 | 2 | 个 |  |
| F04 |  | 双层工作台（带背） | 1800×750×（800+15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1.2mm，下衬10mm厚减噪板，加强档采用1.0 mm不锈钢板，层板0.8mm厚，脚采用Φ38×1.0mm不锈钢圆管,脚杯Φ50×100×0.8mm，横通Φ25×0.8mm。 | 1 | 个 |  |
| F05 |  | 单星盆台 | 600×750×(800+15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2mm，脚采用Φ38×1.0mm不锈钢圆管,脚杯Φ50×100×0.8mm，横通Φ25×0.8mm，配优质落水器及拦渣片。 | 1 | 个 |  |
| F06 |  | 留样冰箱 | 450×520×1013 | 冷藏室：82L 冷冻室：20L 制冷方式：直冷 说明：U型箱体；一体成型设计、箱体更坚固耐用、密封性好，冷气不外漏；品牌压缩机、强劲制冷，制冷均匀迅速 | 1 | 个 |  |
| F07 |  | 四门保洁柜 | 1200×500×180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0mm，加强档采用1.0厚不锈钢制作，内置一层搁板，厚1.0mm，侧板0.8mm，上下均为不锈钢移门，配不锈钢可调脚。 | 1 | 台 |  |
| F08 |  | 平板车 | 900×500×90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2mm，配重力万向脚轮。 | 4 | 辆 |  |
| F09 |  | 双层工作台 | 1500×800×80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1.2mm，下衬10mm厚减噪板，加强档采用1.0 mm不锈钢板，层板0.8mm厚，脚采用Φ38×1.0mm不锈钢圆管,脚杯Φ50×100×0.8mm，横通Φ25×0.8mm。 | 2 | 个 |  |
| F10 |  | 双层工作台 | 1800×800×80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1.2mm，下衬10mm厚减噪板，加强档采用1.0 mm不锈钢板，层板0.8mm厚，脚采用Φ38×1.0mm不锈钢圆管,脚杯Φ50×100×0.8mm，横通Φ25×0.8mm。 | 4 | 个 |  |
| F11 |  | 紫外线杀菌灯 | 1070×96×53 | 功率：30W/220V 覆盖面积：25㎡ 说明：遥控开关,延时功能；灯管防爆，保证安全；整体圆角，易于清洁； | 5 | 个 |  |
| **洗消间** | | | | | | | |
| G01 |  | 粘捕式灭蝇灯 | 390×200×165 | 功率：8W/220V 覆盖面积：25～40㎡ 说明：静音粘补，无声保护；超大粘纸，降低成本； | 2 | 个 |  |
| G02 |  | 双门热风消毒柜 | 1310×635×1880 | 有效容积：760L； 功率：4.6KW/220V； 温度可调范围：30℃～150℃； 1、内外箱均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 2、外箱顶部及外箱后背板使用环保无锌花表面钝化优质镀锌板 3、360度高温热风循环系统，让器具消毒更彻底； 4、使用耐高温风机、不锈钢加热管及微电脑控制板 5、柜内配备不锈钢网篮，网框为不锈钢材质，表面二次镀镍防锈，卫生、耐用 ▲6、所投消毒柜加热管数字代号SUS304化学成分要求符合依据 GB/T20878-2007《不锈钢和耐热钢 牌号及化学成分》，（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4 | 台 |  |
| G03 |  | 定制工具消毒柜 | 1310×635×1880 | 有效容积：760L； 功率：4.6KW/220V； 温度可调范围：30℃～150℃； 1、内外箱均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 2、外箱顶部及外箱后背板使用环保无锌花表面钝化优质镀锌板 3、360度高温热风循环系统，让器具消毒更彻底； 4、使用耐高温风机、不锈钢加热管及微电脑控制板 5、柜内配备不锈钢网篮，网框为不锈钢材质，表面二次镀镍防锈，卫生、耐用 | 1 | 台 |  |
| G04 |  | 定制成品盒消毒柜 | 1310×635×1880 | 有效容积：760L； 功率：4.6KW/220V； 温度可调范围：30℃～150℃； 1、内外箱均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 2、外箱顶部及外箱后背板使用环保无锌花表面钝化优质镀锌板 3、360度高温热风循环系统，让器具消毒更彻底； 4、使用耐高温风机、不锈钢加热管及微电脑控制板 5、柜内配备不锈钢网篮，网框为不锈钢材质，表面二次镀镍防锈，卫生、耐用 | 1 | 台 |  |
| G05 |  | 双层工作台（带背） | 600×700×80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1.2mm，下衬10mm厚减噪板，加强档采用1.0 mm不锈钢板，脚采用Φ38×1.0mm不锈钢圆管,脚杯Φ50×100×0.8mm，横通Φ25×0.8mm。 | 1 | 个 |  |
| G06 |  | 大单星浸泡池 | 1200×700×(860+15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2mm，脚采用Φ38×1.0mm不锈钢圆管,脚杯Φ50×100×0.8mm，横通Φ25×0.8mm，配高筒落水器及拦渣片。 | 1 | 个 |  |
| G07 |  | 大双星盆台 | 1800×700×(800+15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2mm，脚采用Φ38×1.0mm不锈钢圆管,脚杯Φ50×100×0.8mm，横通Φ25×0.8mm，配优质落水器及拦渣片。 | 4 | 个 |  |
| G08 |  | 双层工作台（带背） | 1000×700×80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1.2mm，下衬10mm厚减噪板，加强档采用1.0 mm不锈钢板，脚采用Φ38×1.0mm不锈钢圆管,脚杯Φ50×100×0.8mm，横通Φ25×0.8mm。 | 1 | 个 |  |
| G09 |  | 开放式洗地龙头连摇摆支架 |  | 说明：表面静电喷塑开放式卷盘，配10.7米黑色高压重工三层钢丝液压管，配置一把前扳机黄铜水枪，管子承受压力300-1000psi，温度0-100℃。 | 1 | 个 |  |
| G10 |  | 残菜回收柜(带背) | 1060×700×(800+15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1.2mm，下衬10mm厚减噪板，加强档采用1.0 mm不锈钢板，脚采用Φ38×1.0mm不锈钢圆管,脚杯Φ50×100×0.8mm，横通Φ25×0.8mm，桶、车另配。 | 1 | 个 |  |
| G11 |  | 双层工作台 | 1800×800×80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1.2mm，下衬10mm厚减噪板，加强档采用1.0 mm不锈钢板，层板0.8mm厚，脚采用Φ38×1.0mm不锈钢圆管,脚杯Φ50×100×0.8mm，横通Φ25×0.8mm。 | 2 | 个 |  |
| G12 |  | 全自动电热开水器连座 | 590×600×1580 | 容量：80L； 供水量：120L/H； 电量：12KW/3PH/380V。 | 1 | 个 |  |
| **主副食库/非食品仓库** | | | | | | | |
| H01 |  | 平板车 | 900×500×90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2mm，配重力万向脚轮。 | 2 | 辆 |  |
| H02 |  | 低搁架 | 1200×500×300 | 说明：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格栅档选用1.0mm不锈钢制作，脚选用38mm加厚型方管制作，横档采用50×25mm方管制作。 | 8 | 个 |  |
| H03 |  | 四层平板架 | 1200×500×1800 | 说明：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0mm，配不锈钢加强筋，脚及横档选用38mm圆管制作。 | 15 | 个 |  |
| **餐厅** | | | | | | | |
| J01 |  | 单星盆台 | 600×800×(800+15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2mm，脚采用Φ38×1.0mm不锈钢圆管,脚杯Φ50×100×0.8mm，横通Φ25×0.8mm，配优质落水器及拦渣片。 | 1 | 个 |  |
| J02 |  | 电热六眼煮面炉 | 600×690×（800+120） | 功率：6KW/380V 说明：台面选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板厚0.7mm；配6个面茜 | 1 | 台 |  |
| J03 |  | 台式电扒炉 | 700×500×230 GH-820 | 功率：4.4KW/220V 说明：加粗多环U型发热管、受热均匀、温差小；50℃～300℃灵敏温控 | 1 | 台 |  |
| J04a |  | 单向移门调理台 | 1800×800×60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2mm，下衬10mm厚减噪板，门、侧板、底板及层板采用1.0 mm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1.2mm不锈钢板，脚采用50×50mm不锈钢重力脚，内分两层，单边双移门。 | 1 | 个 |  |
| J04b |  | 单向移门调理台 | 1800×800×80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2mm，下衬10mm厚减噪板，门、侧板、底板及层板采用1.0 mm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1.2mm不锈钢板，脚采用50×50mm不锈钢重力脚，内分两层，单边双移门。 | 1 | 个 |  |
| J05 |  | 暖饭汤车 | 600×700×700 | 电量：2KW/1PH/220V；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0mm，配置万向脚轮，配置温度调控装置水热式，恒温自动控制，配圆桶。 | 2 | 个 |  |
| J06 |  | 六格恒温售菜台 | 2100×800×80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1.2mm，脚采用38×38×1.0mm不锈钢方管,横通Φ38×25，配6只1/1 GN盆，水热式，配3KW/1PH/220V电热管及温控器。 | 1 | 个 |  |
| J07 |  | 单向移门调理台 | 1400×800×80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2mm，下衬10mm厚减噪板，门、侧板、底板及层板采用1.0 mm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1.2mm不锈钢板，脚采用50×50mm不锈钢重力脚，内分两层，单边双移门。 | 2 | 个 |  |
| J08 |  | 双孔残菜回收柜 | 1570×800×80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1.2mm，下衬10mm厚减噪板，加强档采用1.0 mm不锈钢板，脚采用Φ38×1.0mm不锈钢圆管,脚杯Φ50×100×0.8mm，横通Φ25×0.8mm。 | 1 | 个 |  |
| J09 |  | 回收餐车 | 850×450×90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0mm，斗深150mm加深型，配万向脚轮。 | 1 | 个 |  |
| **其他** | | | | | | | |
| 1 |  | 感应龙头 |  | 说明：全铜材质，红外感应距离25cm，感应距离可调，可接冷、热水源，直流电（电池型），开单孔，开孔4分（22mm)。  **★**产品属节水产品，水嘴技术要求须符合 GB25501-2019《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要求，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 | 个 |  |
| 2 |  | 双温摇摆龙头 |  | 说明：全铜材质，全铜阀芯，标配六寸（152mm）鹅颈水嘴（可选配八寸（203mm）鹅颈水嘴），开孔孔距4"（101mm），开孔4分（22mm）。  **★**产品属节水产品，水嘴技术要求须符合 GB25501-2019《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要求，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24 | 个 |  |
| 3 |  | 进水软管 |  | 说明：精密编织网采用不锈钢编织而成，排列紧凑，光滑平整,防爆防漏，坚固耐用； | 77 | 根 |  |
| 4 |  | 下水软管 |  | 说明：优质PVC材质，内嵌螺旋弹力钢丝层，坚固耐用； | 41 | 根 |  |
| 5 |  | 去水杯 |  | 说明：选用不锈钢制作，一体成型耐腐蚀；内置过滤提篮； | 27 | 个 |  |
| 6 |  | 三角阀 |  | 说明：选用不锈钢精铸而成，无毒无铅防腐耐锈；加厚主体防爆防裂；陶瓷阀芯； | 77 | 个 |  |
| 7 |  | 冷凝式燃气容积式热水炉 | 830×1020×1900 | 储水量：498L 额定热负荷：98KW 热效率：98-102% 燃气耗量：9.8Nm³/h 备用电加热功率：3KW 温度设定范围：30~80 进/出水管径：DN50(内牙) 燃气口管径：DN25(外牙) 包含上门安装、调试、安装辅材及税金 冷热水管和电源需提供至安装位置2米范围内，不包含土建工程。 | 1 | 台 |  |
| **排烟** | | | | | | | |
| 1 |  | 不锈钢排烟风管及安装辅材 |  | 说明：选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板厚0.8mm；抗压能力高不易变形，外形美观整洁；密封性强； | 260 | 平方米 |  |
| 2 |  | 风柜（烹饪区） |  | 风量：48000-63000m³/h； 风压：809-860Pa； 电量：22KW/380V。 ▲1.所投低噪音离心通风机型号系列符合GB19761-2009《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能源效率等级评定为2级或以上，（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 | 台 |  |
| 3 |  |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  | 处理风量：56000m³/H 处理效率：≥98% 说明：1：净化器外壳和电场均采用不锈钢材质。 ▲2：净化器的外观和结构，符合GB/T 43770-2024技术要求，①外观非金属外壳表面无裂纹、褪色及永久性污渍，亦无明显变形和划痕。金属外壳表面涂覆不能露出底层金属，并无起泡、腐蚀、划痕、涂层脱落和沙孔等；②结构合理，方便工程现场安装及对显示效果的各种调校工作，并具有良好的接地设计；③后罩采用金属结构；（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 | 台 |  |
| 4 |  | 风柜支架 |  | 说明：8#槽钢制作。 | 1 | 个 |  |
| 5 |  | 净化箱支架 |  | 说明：8#槽钢制作。 | 1 | 个 |  |
| 6 |  | 减震器 |  | 说明：与风柜配套。 | 4 | 个 |  |
| 7 |  | 防火阀 |  | 说明：优质钢板制，喷漆； | 5 | 个 |  |
| 8 |  | 智能变频控制箱 |  | 配用电机：22KW 说明：集成控制，风机、净化器同步控制；不锈钢拉丝箱体，一键切换节能/中速/高速/强力/工作模式；智能节能，节能率达20%～50%；变频控制，无极调速，节约维护成本；使用普通电机，变频无电磁声。 ▲依据GB/T 17626.2-201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进行接触放电、空气放电、间接放电和间接放电四种放电方式试验，设备均工作正常，试验结果合格。（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 | 个 |  |
| 9 |  | 帆布软接 |  | 说明：与风柜配套。 | 1 | 个 |  |

**二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样品：**

|  |  |  |  |
| --- | --- | --- | --- |
| D07 | 环保双门燃气蒸箱（需提供样品） | 1150×880×1830 | 1.设备启动后水箱自动入水、自动预热，微压蒸汽技术快速产生高温蒸汽；手动控制蒸汽阀安全可靠。 ▲2.蒸柜水箱、内胆、门、面板及蒸汽相关接触管路等均选用食品级不锈钢304材质制作。（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选用高端优质密封圈，依据GB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感官、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均符合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不锈钢引射大气式预混炉头，自然沟风，无鼓风机，工作噪音<80(60)dB达到一级运行噪音等级；采用大换热面积高效的S形火管内制换热片与导流管，水箱直接排出废气温度≥120℃，热效率高>85%，达到二级能效等级。（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一键启动脉冲电子点火，手动控制大小火选项，多个独立的燃气燃烧控制系统可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火力，更加节能环保。 6.内置稳压双联电磁阀控制，自动点火，熄火保护装置，干烧保护功能；符合国标GB-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内置缺水保护系统，防干烧系统避免水箱缺水导致设备故障；超温保护系统避免元器件因超温损坏故障；蒸汽压力保护系统避免人员烫伤和蒸腔压力失衡。 7.设置专门的排水系统集中蒸层排水和水胆排水，并防止水胆水倒流入柜内和防止柜内蒸汽外溢。 8.手拉机械式排水排水开关，操作方便、可靠； 9.设计入水指示灯，加热指示灯，直观确认设备的运行状态；蒸箱水胆设计有除垢剂添加口，方便定期添加除垢剂，防止水胆结垢；带隐藏脚轮不锈钢炉脚，安全可靠。 |
| **F05** | 单星盆台（需提供样品） | 600×750×(800+150) | 说明：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板厚1.2mm，脚采用Φ38×1.0mm不锈钢圆管,脚杯Φ50×100×0.8mm，横通Φ25×0.8mm，配优质落水器及拦渣片。 |
| **G02** | 双门热风消毒柜（需提供样品） | 1310×635×1880 | 有效容积：760L； 功率：4.6KW/220V； 温度可调范围：30℃～150℃； 1、内外箱均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 2、外箱顶部及外箱后背板使用环保无锌花表面钝化优质镀锌板 3、360度高温热风循环系统，让器具消毒更彻底； 4、使用耐高温风机、不锈钢加热管及微电脑控制板 5、柜内配备不锈钢网篮，网框为不锈钢材质，表面二次镀镍防锈，卫生、耐用。 ▲6、所投消毒柜加热管数字代号SUS304化学成分要求符合依据 GB/T20878-2007《不锈钢和耐热钢 牌号及化学成分》，（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序号D07环保双门燃气蒸箱；序号F05单星盆台；序号G02双门热风消毒柜各一台** | | | |

**三、商务需求表**

|  |  |
| --- | --- |
| \*1 | 交货期：1．合同签订后按业主要求供货（具体供货时间以业主要求为准，接到通知后一周内交货）； 2．如因中标方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迟，每延迟一天，罚1000元，累计延期达30天，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 \*2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及指南等要求。 |
| \*3 |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缴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到招标人指定账户,直至合同履约完成三个月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4 | 质保期：1年 |
| \*5 | 付款条件与方法：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并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尾款。 |
| 6 |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
| 7 | 项目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的使用指导。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 2 | **采购标的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详见采购需求 2. 所属行业：工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序号D07环保双门燃气蒸箱；序号F05单星盆台；序号G02双门热风消毒柜各一台**。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清单；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开标10分钟前送达；地址：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面样品存放处内；联系人：胡云燕；联系电话：0574-82533300。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政采云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  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3份响应文件之间如有差异的，以上传政采云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宁海县时代大道178号四楼；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胡工0574-8253330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向中标人计收，请投标人报价时给予考虑。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浙江省宁海县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收件人：王老师，电话：0574-6526566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六、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2.2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七、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响应函

（2）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联合协议（如果有）；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6）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如果有) ；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 ；

（9）评分标准、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资料（如有）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八、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或U盘**中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3份**。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九、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采购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提交报价**

**1.**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报价一览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一、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二、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三、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四、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五、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政策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2、《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3、评审依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4、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5、评审过程中有其他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机构审查的，采购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七、评审标准**

详见《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70分） | 招标需求响应（26分） |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技术需求响应情况打分，全部满足招标技术需求的得26分，打“▲” 的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一般条款每负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本项扣分分值扣完，作无效投标处理。 | 客观评审 |
| 项目实施方案（7分） | 根据确保供货的组织措施方案（保证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主要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 、施工场地管理计划等方案），安排是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议：  1.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完全符合得4分，  2.组织实施方案安排较合理、较可行、有契合度的得3分，  3.组织实施方案部分合理性、可行的得2分，  4.组织实施方案安排不合理、存在明显问题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根据产品的安装方案、产品的调试方案、产品的验收方案及针对本项目的成品设备在运输、保管、就位等保障方案可靠性、完整性为符合要求，完全符合得3分，大部分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6分） |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设有的售后服务机构的便捷性、售后响应速度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3分。  服务机构的便捷性、售后响应速度，到达现场时间：  ①承诺在30分钟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的得3分；  ②在45小时内响应并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  ③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客观评审 |
|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承诺（质保期外售后方案）；最高3分  技术服务承诺等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3分，  技术服务承诺等内容较合理、较可行、有契合度的得2分，  技术服务承诺等技术服务承诺等部分符合，且存在明显问题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人员、培训内容）；最高3分  1.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完整，能快速有效的协助业主掌握产品特性的得3分；  2.培训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预计效果能满足业主基本使用需求的得2分；  3.培训方案内容简单，预计效果不能满足业主使用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管理团队情况：根据投标人是否专设售后服务团队、团队实力强弱等综合评分。综合实力强得3分，实力较强得2分，一般得1分。 | 主观评审 |
| 质保  （2分） | 质保：满足招标人基本要求（1年）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 客观评审 |
| 业绩  （3分） | 自2021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至今，投标人具有厨房设备采购和安装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 客观评审 |
| 样品  （15分） | 样品外观（4分）：  （1）外观尺寸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设计美观进行评议（最高2分）  （2）表面及层板无划痕、锤印、烧痕、尖角、毛刺、刃口、波纹状缺陷情况进行评议（最高2分） | 主观评审 |
| 焊接工艺（4分）：  （1）样品的工艺，部件是否紧密拼接、焊接牢固，无虚焊、焊透、裂纹等缺陷进行评议（最高2分）；  （2）焊缝处进行抛光处理的工艺进行评议（最高2分）。 | 主观评审 |
| 材质、配件质量（4分）：  （1）根据提供的样品材质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结实、耐用、环保（最高2分）  （2）配件质量、规格、品质进行评议（各种配件结合处无崩茬或松动。是否无少件、 漏钉、透钉，安装、扎实程度等）（最高2分）。 | 主观评审 |
| 样品功能（3分）：  样品功能设计合理、使用方便得3分；使用不方便，设计不合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存在缺陷的每项扣1分。 | 主观评审 |
| 政策性因素加分(1分) | 政策性因素加分（节能环保产品）（1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 客观评审 |
| 价格分  (30分) | 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

评委签名： 时间：

评分说明：

1、每位磋商成员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2、各评分因素分值及最终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审过程中有其他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尾款。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部分 附件**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资格文件………………………………………………………………（页码）

（3）法人授权书……………………………………………………………（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宁海县华山小学、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海县华山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H-TS2024-050】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海县华山小学、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宁海县华山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H-TS2024-05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宁海县华山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H-TS2024-050】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章”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书**

宁海县华山小学、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宁海县华山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H-TS2024-050】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宁海县华山小学、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海县华山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H-TS2024-050】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宁海县华山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H-TS2024-050】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服务期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评分标准、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格式**

（一）报价一览表

宁海县华山小学、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宁海县华山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H-TS2024-050】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报价（小写）** | | |  | | | |
| **报价（大写）** |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